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债券代码:	136403.SH	债券简称:	16 红星 02
债券代码:	143344.SH	债券简称:	17 红星 01
债券代码:	143345.SH	债券简称:	17 红星 02
债券代码:	143427.SH	债券简称:	17 红星 03
债券代码:	143777.SH	债券简称:	18 红星 01
债券代码:	155152.SH	债券简称:	19 红星 01
债券代码:	155232.SH	债券简称:	19 红星 03
债券代码:	137079.SH	债券简称:	19 红 01EB
债券代码:	163127.SH	债券简称:	20 红星 01
债券代码:	163128.SH	债券简称:	20 红星 02
债券代码:	163509.SH	债券简称:	20 红星 03
债券代码:	163808.SH	债券简称:	20 红星 S1

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星控股”）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披露《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其中诉讼四内容如下：

“四、诉讼四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先锋实业公司因与被告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澳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红星控股的并表子公司）、车建兴（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的房屋回购出租合同

纠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判令：1、判令被告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交付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虹井路 120 弄 6 号 401、402、403、405、406 室房屋；2、判令被告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23 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的房屋使用费，其中 2017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止的使用费 16,477,560 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暂算至起诉日的使用费 5,398,470 元；3、判令被告一将虹井路 6 号 401、402、403、405、406 室房屋过户至原告名下并承担逾期办理上述房屋产权变更登记违约金，以本金 29,233,875 元计，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起至原告取得房屋产权证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先暂算至起诉之日暂计 2,862,077.57 元。4、判令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澳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车建兴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唯一编号：（2020）沪 0112 民初 28126 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将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进展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上海先锋实业公司与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被告之一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辩称上述案件争议标的达 6 亿元，要求将上述案件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将上述案件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已将法院传票送达被告，本案将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庭审理（案件唯一编号：（2020）沪 01 民初 273 号）。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案暂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推进上述事件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之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